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51號

抗 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代 理 人 連浩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裕欽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90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以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具有人壽保險與健康、醫療險性質，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為由，駁回伊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惟系爭保單屬人壽保險契約，並無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情事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日駁回伊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按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；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，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此觀民國114年6月18日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規定即明。又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契約（主契約）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同年6月27日

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（下稱執行原則）第5點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國泰人壽公司業於114年4月21日函復原法院稱系爭保單主約具健康保險或醫療險性質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2至33、49頁），並於115年8月3日明確函覆本院稱系爭保單主約內容包含身故或喪葬費用、殘廢、重大疾病、生命末期等給付項目，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、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，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本院審酌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名稱雖含有「終身壽險」字樣，惟觀諸其契約條款：第4條約定醫院及特定重大疾病之定義，第12、15、16、21、24條就特定重大疾病、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條件、申領方式為約定，附表就殘廢程度與給付比例為約定，於被保險人罹患約定重大疾病或達約定殘廢程度時，保險人均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，且依第12條約定，經診斷確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時，依約給付50%之保險金，第15條約定殘廢程度為第1級時給付100%之保險金。可知上開重大疾病、殘廢保險金之相關條款於契約整體中占相當比例，堪認系爭保單兼具人壽保險（該契約條款第13、14條所約定祝壽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）及健康、傷害保險之性質，二者比重相當，並非僅為人壽保險，且無從將二者割裂而單獨解約，此亦可由契約條款第10條記載身故保險金與殘廢保險金，僅給付其一，該契約效力即終止之約定益臻明確（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自難認系爭保單僅屬人壽保險而得依法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（二）準此，系爭保單既非單純之人壽保險，其健康、傷害保險之保障內容比重與人壽保險相當，無從割裂解約，依上二之說明，系爭保單即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是以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無

01 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07 法 官 楊雅萍

08 法 官 張宇葭

09 附表：

10

保單號碼	要保人	被保險人	保險契約名稱	預估之解約金
0000000000	徐裕欽	徐裕欽	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契約	新臺幣19萬5,096元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陳禕翎